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传真



发送单位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 签发盖章

等级

矿安皖传〔2024〕15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 关于淮北矿业集团神源煤化工公司 “4·14”提升机箕斗坠落事故的通报

各矿山安全监管部门，相关矿山企业：

2024年4月14日，淮北矿业集团神源煤化工公司发生一起主井提升机箕斗坠落事故，造成全矿井停产。经初步调查分析事故主要原因为：在切换故障液压站至备用液压站时，操作工未对制动系统回油管路闸阀开关状态进行安全确认，造成制动系统不能回油，提升机制动失效，导致事故发生。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坚决防范和遏制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确保矿山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事故情况

2024年4月14日6时2分，该矿主井提升系统在全自动运行提升期间，南箕斗正常装载，装载后准备提升时，闸控系统故障报警，提升机紧急制动，现场检查确认为液压站故障，随后切换为备用液压站运行。6时20分，提升机司机手动操作开车运行，南箕斗提升至卸载位置时，提升机不能实现制动停车并开始下滑，箕斗未完全卸载，随即重载下坠，北箕斗高速上冲，撞坏过卷缓冲装置、卸载曲轨、防撞梁并拉断主提升钢丝绳，提升钢丝绳、平衡钢丝绳、双侧箕斗坠落至井底。

二、该起事故暴露出以下主要问题

（一）操作规程执行不到位。在切换故障液压站至备用液压站时，现场操作人员未按照操作规程对制动系统回油管路闸阀开关状态进行安全确认，导致提升机制动失效。

（二）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该矿曾因主提升系统液压站切换运行时，出现回油管路窜油泄漏现象，故在制动系统回油管路上增设闸阀以消除窜油泄漏，但增设的闸阀未设置相应的闭锁保护，产生新的隐患，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

（三）风险管控不到位。该矿未对主提升系统制动装置进行全方位风险辨识、研判，对制动系统回油管路增设闸阀带来的风险研判不足，未制定针对性管控措施，导致风险漏管失控。

三、有关要求

各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各矿山企业要清醒认识当前我省矿山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自觉树牢“红线意识”“底线思维”，

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和盲目乐观心态，严格执行两办《意见》《硬措施》《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堵塞安全生产漏洞，强化安全生产链条，压实安全生产责任。

（一）立即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各矿山企业要立即开展提升系统全覆盖安全隐患大排查，重点排查制动系统、电控系统及各类保护、安全设施等是否完好。严格按“五定”要求，抓好隐患整改落实，4月30日前将排查结果和整改情况报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和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二）强化提升系统风险管控。各矿山企业要重点对主提升系统可能存在的断绳、全速过卷、井筒坠物、制动系统故障、误操作等重大风险开展全面辨识、研判，科学制定管控措施。要形成重大风险管控清单，分类悬挂在作业地点，让进入作业地点的每名职工都熟知风险点及管控措施。要定期分析研判管控措施的有效性，结合日常隐患排查发现的隐患和问题，不断完善管控措施。

（三）严格技术管理。严禁擅自改变提升机制动系统原始设计、硬件组成，确保制动系统安全可靠运行；制动系统、电控系统运行参数如需改变，必须组织专家、生产厂家进行风险辨识、安全性能评价，确认无安全风险并经上级公司审核同意方可实施。各矿山企业要严格执行主提升系统检修制度，真正做到“检修项目有清单，检修方法有标准，检修过程有监督，检修质量有验证”。具有双套液压站的制动系统、双套传动装置的电控系统，

必须制定系统切换制度，明确切换步骤并现场张挂。要强化提升系统提升机、制动系统、钢丝绳、提升容器、防坠器、过卷过放装置、各项保护装置的定期检测检验和检修维护，确保提升系统运行正常、保护齐全完好、制动力符合要求，严防设备带病运行。

（四）严格现场管理。各矿山企业要严格落实重点工程、重点环节干部现场跟班制度，确保关键工序全流程现场监护。加强对职工的教育和业务技能培训，关键岗位从业人员要熟练掌握操作规程，规范操作行为。

（五）严格安全监管监察。各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和矿山安全监察机构要督促辖区矿山企业深刻吸取近年来全国和我省矿山提升运输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做好隐患自查自改和风险管控。要强化监管监察执法力度，依法严肃查处提升运输系统安全设施设备不完善、检修维护不到位、不按期检测检验等违法违规行为，严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

2024年4月18日

抄送：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安徽省能源局